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個人資料處理法常見問答集

101 年 11 月 2 日訂定

問題		回答
1	何謂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民眾電話詢問本機關為何會有其個資，並請求說明時，如何處理?	依個資法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如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公共衛生或法定傳染病)。 例如： 一、癌症防治：依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癌症防治計畫第 4 條提供癌症篩檢、後續追蹤及其他有關癌症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等事項。 二、個案管理： (一)精障個案管理：是依據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提供精障個案之疾病自我照顧與疾病控制知能。 (二)產婦與嬰幼兒衛生教育指導：是依據優生保健法第 6、7 條提供生育調節服務與指導；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與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 (三)戒菸諮詢服務：是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戒菸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民眾戒菸諮詢必要時轉介戒菸門診服務。 三、傳染病防治：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5 條辦法提供傳染病與預防接種之相關防疫資訊及相關預防保健知識。
3	民眾請求刪除機關所保有的個資，但這樣會影響公務執行，可否拒絕？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如屬執行職務所必須，可拒絕刪除。
4	民眾就其個資請本機關提供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事項，應如何處理？	依個資法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應提供民眾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事項。

5	議員索取資料文件含有個人資料，可不可以提供？	一、機關本於權責依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判斷是否提供。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